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666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666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1.6667		1.6667
	(一) 农用地	1.6667		1.6667
	其中	耕 地	0.4755	0.4755
		园 地	0.8315	0.8315
		林 地	0.2442	0.2442
		坑塘水面	0.1155	0.1155
	(二) 建设用地	/		/
	(三) 未利用地	/		/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后坡村委会留用地		1.6667	住宅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1.6667			1.6667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		
	省级			省级			
	市级	✓		市级			
	县级			县级			
	乡级			乡级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面积	/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吴萍

负责人: 黄国清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1120110014	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	2011.1.7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161.7427
合 计				161.742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4755	0.4755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[2011]1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 编号	补充面积
1	广东省国营湖光 农场柳秀分场七 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1120110014	F49G067036	7/124	0.4755
合 计					0.4755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唐高光

负责人：张柱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霞山区新兴街道		
			村	后坡村委会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0.4755	3.28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0.8315	98.4 万元/公顷		
	林地		0.2442	98.4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0.1155	98.4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.426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.1472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172.5770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03.544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7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2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〔2010〕41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该批次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，因此不再安置留用地。			

填表人：吴萍

负责人：黄国清